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致詞：

各位先生各位電信的先進各位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下午是匯流法草案的第二場公聽會，上午的數位通訊傳播法是以基本法的精神立法，而現在的電信管理法實質上為作用法，所以規定會比較細；比較這個草案跟現有的電信法的差異，原則上在 104 年的版本公開後大家應該就大概有一些概念，精神上是解除管制讓產業能夠更自由創新地推展業務，包含從特許許可制，轉變為登記申請許可，再來是市場的不對稱管制的改變，以及不同的資源運用方式，都與現有的電信法有很大的不同，等一下將先由同仁介紹草案內容，再請各位來賓給我們意見並與大家共同溝通，謝謝。

肆、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公開說明會議程及注意事項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將依上網登記及現場登記的順序開始請各位來賓提供意見。

二、國防部通資室洪培森上校：

主席在座的各位，我是國防部通資室洪培森上校，今天承辦單位也報告了一些簡單的內容，貴會的草案內容是以確保數位經濟發展為基礎，以確保國家安全、資通安全，並透過本法彈性的運用與管理，發揮最大的公共效益，在此本部逕予支持。

以下，本人就法條的和諧性予以說明，第一個議題是有關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52 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訂定並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頻率得不予公告。」針對這個法條我們的看法是，軍用無線電頻率是屬於軍事機密，而非一般公務機密，涉及到國家安全，因此不予公告的部分合理，但是頻率供應計畫的部分因為涉及到相關的一些機密數據，因此我們建議可以取消國防部對於本法條的限制。

另外，本草案的第 61 條第五項，建議軍用頻率的調整由貴會協商之，

不但可針對法條第 89 條的部分來做一個彌補，並且我們從民國 94 年到 102 年，針對 2G、2.5G、3G 及 700MHz 的部分都是配合第 61 條第五項來辦理，而且也得到一個很和諧的協商機制。

第二點就是有關電信管理法的第 89 條有關軍事專用電信法條的部分，我們建議依據國防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第八款規定，軍用電信之策劃及執行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其通訊所需之無線電頻率的管理、核配與使用由國防部另定之，因此建議條文能夠增列「軍事專用電信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規劃、核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另訂之。」，也謝謝主席能夠讓我們有這次機會來發言，謝謝各位。

三、主持人：

謝謝，我們等一下再統一回應，接下來登記發言還有一位是，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歐錦昌。

四、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法規委員會歐錦昌主委：

大家新年快樂。在 85 年，電信自由化之後，第一版本的電波監理，就是由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跟目前執政黨所提出，再加上國民黨的版本，但是歷經了幾十年以後還是在管制。世界上沒有在管制射頻器材，管制後學生及業餘無線電都違反了自我學習的精神，所以我們要求管制的部分要改為管理。

第二個，根據目前世界上所採行的方式，Telecommunication 與 Radio communication 應該要分立，民國 85 年電信自由化時，第一版本就是把電波放在監理的部分，這會產生很大的影響，而現在電波、航海、航空、業餘、軍事都把電波獨立出來，如澳洲或日本，日本的電波法是做得最好的，再把電信的部分還給電信，這是很重要的概念。

因為發言只有三分鐘，還有很多沒辦法講，我們會把資料送給主管機關。

再來，這次的修法沒有把業餘無線電、學術試驗人員、科學人員，從射頻管制器材的部分排除的話，我們要求要恢復到原來的版本，也就是將業餘無線電之器材作自行研究、製造，與科研、學術單位作例外排除。還有幾個部分就是，電波人員的考試部分從電信人員中移出來，與各國都這樣；如果有人去破壞高鐵及捷運的無線電設備的話，基於維持人命安全，一定要在嚴懲，因為在快速移動中被破壞將影響到公共安全；再來，頻率的部分，中國大陸的電波管理條例第 14 條也將業餘無線電排除在外，現在很多國家都有相關立法，就是把該還給業餘無線電的還回去，所以我們要求在草案裡面把業餘無線電排除在外；最終，要用型式認證代替管制，各位可以去看看全世界的射頻器材都是用認證，不是用管制。

業餘無線電應該還的就還給業餘無線電，因為他是國際性的，全世界都在操作，而中華民國就是特立獨行，另外，我們希望把電信法及電波法

分立。

五、主持人：

謝謝，登記發言的來賓都已經發言，那我們就準備回應，剛剛發言時間如果不夠，等一下還有機會可以再次發言，都沒有問題。剛剛的兩個發言的議題大概都是有關於電波頻率的部分，請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協助回應。

六、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崇樹處長：

各位午安，這邊試著回應剛剛國防部的洪上校提到頻率供應計畫，希望把國防部排除在外，我們的想法是，現在的頻率供應計畫都會在行政院討論，國防部是一個很重要的利害關係人，這個機制對國防部的意見參與應該是正面的。這個意見去年機關協商的時候，上校好像也有提過，當時我們也有相關說明，我們的想法跟去年機關協商的時候是一樣的，頻率供應計畫中牽涉公共計劃訂定及未來頻率釋出等，國防部的角色是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建議維持這種國防部有參與的制度，對國防部及國軍的頻率使用，會有比較完整的思考。

那另外第 89 條及第 61 條第五項那一部分，也是在去年機關協商的時候有提過，希望國防部的角色可以在本法第 89 條彰顯出來，這可能涉及立法技術的問題，那我們等一下可以請法律事務處補充。

另外，剛剛業餘無線電協會的先進提到，業餘無線電所使用的器材應該要做適當的解管，例如用型式認證的方式，我的理解是本草案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處理，並盡可能的與國際接軌，你們提供的意見我們都會好好檢視、討論。

那另外，你提及草案根本結構問題，希望電波法跟電信的管理法可以分立不要混在一起，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也是算立法技術上的看法，如果說可以達到原本的目的，是不是需要另一專法，比如日本電波法的方式，我個人覺得是有討論的空間，也不見得分立就會比較恰當。無論如何您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記下來，再做一些進一步的研議，如果有需要的話也許我們可以請法務部門補充，以上先簡單回應。

七、法律事務處謝煥乾處長：

我稍微說一下，第 89 條是除外規定，在列舉之外皆不受規範。換句話說，第 52 條第 4 項是在解釋第 3 項，因此第 4 項其實包含在第 3 項，所以基本上是不公告的。只要不是第 89 條列舉的那個除外項目，國防部都不受規制，我記得現行電信法也是相同的立法架構，所以只要檢視第 89 條那些列舉出來的除外是否覺得有需要調整，或者有需要不要做除外，相關意見可以再提供給我們。

八、法律事務處黃文哲副處長：

有關軍事專用電信的部分，請洪上校看一下第 50 條第 3 項，專用電信的主管機關實際上是通傳會，但是對於軍事專用電信其實可以直接委託

出去，因為整個專用電信主管權責還在 NCC，但是我們會視每一個專用電信特別的用途個別委託出去，這樣可以讓大家都遵守一制性標準，不至於因為個別設置專用電信，而有不同的準則，造成電波干擾。因此，軍事專用電信的部分，你們有特殊的需求，我們就會整個委託出去。

九、主持人：

有關國防部的意見，我們可以在機關協商進行細部討論，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各機關的職掌，而中間如何處理將會在機關協商中討論。

關於業餘無線電協會歐主委的意見，我們在這個法的訂定過程中是想要向鬆綁的角度走，在現有的電信法中，所有的射頻器材都是被管制的，只有本會公告不管的才不受管制，而在這個草案中，基本上射頻器材是不管制的，只有公告要管的才會受管，所以方向上是從鬆綁的角度出發，如果你認為現有的電信法條文是你們認為比較寬鬆的，現在被刪除了，歡迎把文字再提出來。

至於，電波法是不是需要另外獨立出來，其實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重點應該是電波如果併在這個草案中，你認為的影響是什麼？你覺得應該要增列那些條文才可以排除你覺得需要放鬆的地方？換句話說，不是將電波另立一部法，你所擔心的事情就自然消失，而是你擔心的是什麼地方，也請你明確的表示，等一下歡迎你再次發言，或是提供書面意見。

十、法律事務處黃文哲副處長：

針對射頻器材管理部分再做補充。草案第 65 條的規定其實跟現在電信法第 49 條規定是不同的，過去我們對射頻器材的管理是，未經許可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現在的草案剛好是顛倒過來，除非屬於主管機關公告需經過許可的才可製造、販賣者，不然其他的部分是用開放的精神。現行的電信法架構中，因為是全面禁止，所以會有一大堆例外，及一連串的許可程序，而目前草案的規定是打破過去的全面管制概念，放寬為除非是經主管機關公告要受管制，其他的都可以自由研發及使用。

十一、主持人：

因為沒有現場登記要發言的，所以現在開放給現場來賓，想要發言請舉手。

十二、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秘書長劉莉秋：

主席、在座各位長官還有先進大家好，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第一次發言。看了這部電信管理法，我們發現其實主管機關頗有想法，譬如針對 IoT 互連網的促進，而從業者的角度來看是樂觀其成。

有關草案說明的簡報第 9 頁，有一些疑惑要請教，簡報第 9 頁是電信服務與電信網路的關係圖，基礎層的公眾電信網路，向上連接提供電信服務，再連接到內容應用層，但我們也發現，基礎層的電信網路還有專用電信網路、業餘無線電網路、其他人民設置之電信網路，這三部分沒有箭頭連結至營運層，而專用電信網路及業餘無線電，在現行的電信法其

實都有規定存在，若未來這兩部分沒有往營運層連接的話，專用電信網路及業餘無線電會維持目前的狀態，或是未來這些網路有可能成為提供IoT服務的網路。目前還沒有辦法了解，到底IoT算不算是電信服務，從數位通傳法公聽會的說明，IoT近似、接近電信服務，那請問IoT服務被定位這個圖的那一部分，這是第一個想請教的問題。

另外，這部法的結構就如同匯流五法，將電信的市場向開放的方向前進，從特許制轉向登記制。而自電信自由化以來，電信法架構的環境是特許制，因此所有要提供電信服務的業者，只能透過拍賣的方式取得電信頻譜，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號碼，而未來的電信管理法將做大幅的變革。我們接受政府在政策上的轉彎，但是還是要強調，對於依舊法取得頻率執照及頻譜的電信業者，我們期望有一個公平的競爭條件、環境。具體化來說，在過去拍賣的制度下，業者用標金取得特許的業務執照，再用天價的頻率使用費取得頻率使用權，而未來，結構被打破後，既有業務執照的價值將快速減損至近乎無形，因此，使否有機會讓過去用標金取得頻譜的成本結構可以在新法中拉齊，也就是用舊法取得頻率及執照的業者，是否於新法中不需要負擔第64條的頻率使用費。

十三、主持人：

謝謝，再次徵詢現場的來賓是否有意見。

十四、亞太電信劉立三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業，亞太電信劉立山第一次發言，僅就草案提出幾個部分來請教及建議。

第一個部分是關於網路共用，基於未來電信產業的發展是以服務導向為優先，並且考量網路資源的共用對環保有利，目前草案中有關網路共用的部分，比較具體的是在第3條第6項公眾網路指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不確定是否透過名詞的解釋就可以落實這樣的政策，因此建議另增列一個條文來明白闡述這樣的概念，具體的文字我們會再提出給各位參考，又或是草案中還有其他部分能夠很清楚的說明這個概念。

第二部分是有關第37條的網路設置計畫，我們一直與主管機關溝通，網路的建設及發展具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像是其中包含的財務計畫即是如此，而未來業者是否可隨市場快速變化自行經營，另外，也擔心網路設置計畫會不會變成所謂的行政契約，或是只是一個向主管機關報告的計畫而已。希望這部份可以考量鬆綁，那我們也不確定現在的條文精神，是以鬆綁或是更嚴格的角度。

再來有關於頻率使用費的部分，在第64條中提到「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但是如果頻率是用拍賣的方式取得，已經反映了頻率的價值及付費的精神，我們希望頻率使用費可以按照行政管理成本計收。另外，關於頻率共用的部分，第57條提到，相同的頻率給不同的業務

使用，這是像國外分時、分地、分用的概念，將同樣的頻率給不同系統業者使用；在第 58 條，我們考量技術發展已經允許在同一業務共用同一頻率，那是否可將分頻、分時、分地區的概念說明清楚，若政策允許，我們將另行提供建議文字。

十五、主持人：

謝謝，這兩位提問蠻多，現在就先回應，回應完再請現場來賓發言。簡報的部分請承辦同仁先回答，頻率的部分由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幫忙回答，網路設置計畫的部分再請基礎設施事務處回應。

十六、綜合規劃處黃天陽科長：

謝謝各位先進的指教，簡報第 9 頁的圖是以整個草案的觀點來看，呈現電信網路有很多種樣態，包含專用電信網路、業餘無線電、人民自己設置的網路，但是若用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的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電信服務時，才會落入公共電信網路的範疇內。

十七、主持人：

簡報第 9 頁的圖是表示網路有各種型態，在上一版的草案中，每一個人民都可以建網路，但實際上建設網路與路權有關並不容易，而這邊的意思是說，只要是合法建設的網路，都可以申請轉作電信使用，換句話說，如果不是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會有任何的證明幫忙向路權機關申請建網路，但是，若公用事業的合法建置網路，如瓦斯、水電，要分出來給電信用話，我們非常歡迎。而專用電信網路及業餘無線電的部分是獨立的，基本上與公眾使用沒有關係，因此我們只討論基礎層，不會連接到上面的電信服務層去。

至於，IoT 到底是電信服務或是屬於數位通傳法的網際網路層的範圍，那必須要看你到底要談什麼。基本上，只要使用電信資源，就一定要成為電信事業，而使用電信資源後，所建構的網路就可能必須加上資通安全的要求，但是在網路上所提供的服務不一定相同，現在，電信業者建設了高速的 3G、4G 網路，可是網路上面許多服務都是繞過電信業者，透過 App 直接在網際網路上提供。而在電信管理法中只能管電信層的部分，因此，這裡談 IoT 是因為使用了屬於電信的公共資源，至於裡面的服務是屬於那一類，現在還不確定，因為，各電信業者拿了 IoT 的號碼或是頻率資源後，上面的服務也不見得就真的是你們提供的，有些可能是透過 App。

十八、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崇樹處長：

謝謝各位，再補充說明簡報第 9 頁專用電信網路及業餘無線電為什麼沒有向上連到營運層，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有提到，專用電信網路就是只是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不能對外，是一個封閉性的網路，因此不可當作公眾電信網路，因此沒有箭頭向上連接。

另外，有關頻率使用費，其實這部分一直再討論，這可以從兩點來切入。

你們的論點是認為頻率的價值已經完全反應在標金內，但是，每一次釋照時都已敘明標金之外還要支付頻率使用費，也就是說，頻率的價值一部分反映在標金，一部份反映在日後的頻率使用費，類似於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的概念。

關於舊制以高價拍賣獲得的頻率，權益是否會受損，其實在第 83 條第 3 項就是一個類似的保障條款，應該可以回應你們的 concern，另外，有關新法通過後舊制之頻率使用費，是否可以有差別計費，其實在第 64 條第 2 項的考量核配方式中會納入考量，這部分有設計彈性在內。但是，我們知道業界及協會，希望頻譜價值可在標金中一次反映完畢，後續不再收頻率使用費，其實歷次釋照都有明確說明後續要收取頻率使用費，因此可解讀成頻率價值只是部分反應在標金中。

立山副總詢問的頻率分時共用機制，舉例來說，也許星期一、三、五是原公司，星期二、四、六租給其他公司使用，或是分成中五 12 點以前 12 點以後租給不同公司，僅提供一些比較簡單的想像，以上先簡單回應。

十九、主持人：

先做觀念的澄清，剛剛劉麗秋小姐表示，現有業者是否會因新法訂定後造成頻率價值減損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設計草案時不會讓這種情況發生，剛剛的立論，是因為現在業者是拍買取得執照，而未來沒有執照，因此好像就少了一部分的成本，但是誠如陳處長的說明，未來還是會進行拍賣，只是名目由執照轉為頻率使用權，還是一樣要付出成本，而不論是既有已經取得頻率或日後依新法拍賣取得頻率的業者，都會要支付頻率使用費，因此並沒有公平性的問題。另外，在新法中執照轉換後，既有業者要提網路建設計畫及營運計畫，這部分實際上會對到目前的事業計畫書，同樣的，依新法來申請使用頻率的業者也會要提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我們會注意兩邊義務衡平的關係，因為在新法中資源受重點管制，因此稀有資源一定會有特別規範。

至於，頻率共用、核配給多人使用或使用者它可以分十、分地出租、出借讓其他人使用頻率，這一部分在草案的設計中是要開放頻率使用的彈性，至於未來如何實施，後續會有細部的規範，也不會去傷害既有行動業者的權利，這也是衡平的概念。

接下來就網路設置的部分，請基礎設施事務處說明。

二十、基礎設施事務處吳銘仁簡任技正：

謝謝主席，各位業界先進、與會代表大家好，有關亞太劉代表針對第 37 條的網路設置計畫提出建議，以及整體架構之從嚴或從鬆。先跟大家報告，基本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在目前的電信管理法中都要經過許可，不管是否使用電信資源，而第 37 條是針對有使用電信資源，如號碼、頻率，那除了要提出網路設置計畫外，還要再提供營運計

畫書，這個架構結合起來就如同現有的事業計畫書。

另外，網路設置計畫書裡面不包含財務結構，而是著重在設施的廠牌、形式及相關規劃，剛剛提到的財務結構的部分是屬於營運計畫書，這部分有請平臺事業管理處的同仁進一步說明，以上補充報告。

二十一、平臺事業管理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有關劉副總提的財務結構及網路共用，其實業者可以依第3條第6款的規定，用自己的名義建設或組合（包括租用）網路，而網路設置計畫是否是行政契約，或是可自行決定內容與其他業者共用，要看是否有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等資源，這在第37條1項第4款、第5款就有說明，至於使用資源要付的義務則在第54條及第53條的規定。

第54條的規定是使用無線電頻率的最低應盡義務，因此，依第37條第5款，必須將履行義務的方法載明於營運計畫書，而因營運計畫書包含要建設多大的網路，所以就涉及要投入多少的財務，因此要請業者於營運計畫中提出財務結構。也就是說，使用電信資源時，就必須盡第54條的義務，包含建設義務，因此不是你自己想怎麼建都可以，除使用資源外，在本法中網路要怎麼建設，是開放給各業者自行決定，以上說明。

二十二、主持人：

現有法規架構下，業者依其事業計畫書有其應盡的一些義務，轉到新法後，則會有網路建設計畫及營運計畫，所以仍然有其的義務。我們在新法中鼓勵各種資源可以有效利用，包含各種合法建置的網路都可以當成電信網路來使用，但是轉成電信網路時，必定有一個以自己的名義，申請成為電信網路者，就是所謂的網路設置者，而網路設置者可以完全自建，也可以部分建置、部分用既有合法網路，組成自己的網路，這是由經營者可以自行選擇，但網路建設者必須要提出網路建設計畫及營運計畫；若是類似目前的二類業者，不建網路，完全是基於別人的網路以提供服務（完全租用），那在本法中就不是網路建置者，但如果有一部分租、部分自建的情況，那才落入網路建設者的身份。

關於網路設置計畫，基本上是申請許可的一部分，而其內容就會變成義務的關係；雖然，本法朝鬆綁的方向前進，但鬆綁的過程中仍然有一些秩序存在，而且我們還要注意到與既有環境的衡平考量，其中稀有資源是關心的重點。因此，在過渡期的時候，如果現有業者根據新法提出的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過於簡略，我們還是可以依其原有的事業計畫書去要求業者，以上大概回應，接下來就再請現場來賓發言。

二十三、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法規委員會歐錦昌主委：

中華民國無線電促進會第二次發言，目前我國電波的部分也有管理辦法，其實行動電話都是經過電波業務管理辦法及技術規範，以全世界來說，目前台灣電波的部分比較混亂，由其是高頻及特高頻這部分，我們目前要加強電波監理的部分，而不是去管制射頻器材，而是電波的監理作為

及執法能力。

目前業餘無線電也走入數據通訊，所以需要接入公眾網路電信，所以建議在第50條第4項，加入業餘無線電可以利用國際網路進行寬頻通信，現在很多國家都已經開放。

再來，新增第68條，無線電臺證書失去效力，就要立刻拆除天線，這個我是剛剛提到的監理，執法單位看到沒有許可的天線就應該去執法，不用去管制那個天線。

新增第69條，無線電從事人員於通訊中所得之情資不得更改、據為己用，或洩露給第三者，若有這些情況則要加重其刑罰，這個部份現在沒有相關規定，而電波從業人員（含業餘無線電人員）如果接觸軍事通訊並故意洩露，也要處罰。

新增第73條，故意干擾作業中之遇險及緊急通訊頻率，如在航空、航海、陸地上之救援時，故意干擾則要處罰，未遂犯亦同，很多國家都有相關規定；第2項，干擾高鐵、捷運的無線電設備，導致公共危險也應處罰，未遂犯亦同。

第56條，原本與學術、實驗單位並列的業餘無線電被拿掉了，這樣是違反衡平原則。

第65條射頻器可以自由流通，但因為業餘無線電有許多部分都在管制範圍，希望明列業餘無線電、學術單位研究的射頻器材排除管制，如此執法人員才不會干涉，條文以前就有了請加回來。

另外，隨著業餘無線電的發展，現在不用再補償業餘無線電，但是依照國際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劃分表分配給予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

二十四、主持人：

謝謝，有些不清楚的部分，建議提供書面資料，我們再回應。

下一位來賓請發言。

二十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頻譜是全民所有非常珍貴的公共財，各界都關切頻譜資源如何分配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公會一貫主張頻譜歸公，要做公共使用。今日簡報檔24及25頁，摘要提到頻率附隨於經營執照，且頻率不得單獨轉讓或租借，但簡報內容卻提到為提升頻譜使用效率可以出租跟出借，這個規範是適用於目前所有的頻率持有者，或是限於第一、二類電信業者，而且目前各方在頻率取得的成本上確實有所不同，是否麻煩說明。

再對照到28頁，主持人說明時提到頻率與執照是分開處理，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敘明或舉幾個例子，頻率跟經營執照究竟是附隨或是分開處理，或者在什麼狀態分開，什麼狀態下是附隨；以及草案條文允許頻譜出租或出借做為獲利的使用，在那些狀況下可以，那些狀況下不可以，那些頻率持有者可以，那些持有者不可以。

另外，簡報第31頁提到IoT，IoT在未來也是很重要的發展，在頻率的

部分，是只有第一、二類電信業者可以使用頻率轉做 IoT 的發展，而非第一、二類的電信業者即使持有頻率也不可以發展 IoT，是否是如此？以上謝謝請教！

二十六、主持人：

那我們再請下一位發言。

二十七、立法委員陳宜民辦公室黃世安特別助理：

在場先進大家好，我是立法委員陳宜民辦公室特別助理黃世安。

第一個部分是第 21 條，NCC 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處理，期間屆滿未作成決定的話，電信業者可以提請訴願，我的想法是，把你抓起來調查，調查完後沒有結果，然後說你可以提起訴願，我的想法認為應該是視為電信業者無罪，這不符合管制的目的。

在第 61 條第 1 項也有類似的情形，「不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限制」，我認為這是一個立法的怠惰，其實應該去修組織法，就像我國的憲法應該要讀增修條文一樣，在這裡為什麼不直接處理；而且，第 95 條規定這部法律的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公佈，並不是立法完就要立刻施行，因此在立法技術上來說，NCC 可以先修組織法，或是在這裡處理然後先不公佈或施行，待修完組織法，再一併公布或實行，這在立法技術上來說是可以做到的，因此我們希望說，這個在立法技術上要不要考慮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第四條的部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過去在選民服務上常有，無行為能力者打了高額費用的國際電話，建議可否規定在申請電信服務的時候，需要連帶保證人或行為人，讓他的家長或監護人知道他的申請，這樣會比較完備，不然我們會擔心無行為能力者被騙了之後，引發了一些糾紛。也就是說，我們同意無行為能力人在電信服務上視為行為能力人，但是在申辦電信服務時建議加上一些但書的保障，謝謝。

二十八、主持人：

謝謝，我們先回應剛剛三位的意見後再開放發言，歐主委及陳秘書長的部分先請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處長回應，而黃先生的意見則請法律事務處回應。

二十九、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崇樹處長：

剛剛業促會歐主委提到 HF、VHF 的一些管制，可能有需要檢討，而本會的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最近都正在修正，會有對外公開意見徵詢的程序，您的意見我們會列入考量。

歐理事長提到業餘無線電是否要開放連接公網，其實我們與業促會也開過多次會議討論，就我們收集的資料，國際上對於連接公網還是有許多保留之處，至少語音的部分沒有開放，而網際網路數據的部分我們會保

留一些思考的空間，這部分我們會與業促會持續討論。

另外，陳秘書長提到頻率的出租、出借、共享、使用權移轉等部分，全部都只適用於電信事業，廣播事業並不適用，因此應該比較沒有疑慮。還有，電信級物聯網及非電信級物聯網最大的差別是電信級物聯網是指行動業者使用自己拍賣取得的頻率來提供物聯網服務，目前以經有一些標準備提出了，如 NBIOT，而未來 5G 也是一個基本服務，而非電信級物聯網簡單來講就是用免執照頻段（unlicense，band）來提供服務，如 Lora 或 sigfox 這一類，非電信級物聯網一樣可以提供服務，只是可能比較沒有品質保證（QOS），這就是一個權衡（trade，off），以上簡單說明。

三十、主持人：

無線電頻率促進協進會的意見，我們後續再處理及溝通，你提供的的書面資料及我們的回覆結果也都會上網公告，若擔心你的書面資料我們有誤解，也許會後可以再溝通。

陳秘書提到有關頻率的部份，大都已经回應了，僅再補充說明，是頻率配執照或是執照配頻率。現有的電信法架構是以執照為主，在執照的範圍內搭配頻率，在實務上，102 年及 104 年的行動寬頻 4G 釋照時，是以頻段為主要的考量，換句話說，根據現有電信法的原則下，釋照一定是以執照為標的，頻率只是附隨；但在新法下，頻率本身就是一個標的，而新法中執照採用登記制，所以取得執照並沒有太大的困難，主要是管制資源的部分。

三十一、法律事務處謝煥乾處長：

關於黃先生提到第 61 條的規定，在現行組織法中關於規費的收入，是歸屬通傳基金或是國庫並沒有規定，您提到是否可在組織法進行調整，這當然也是一種立法計數的方法，不過因為現在草案的第 61 條是屬於作用法的事由，而作用法的事由若再到組織法處理會有點怪，總而言之，但是兩種法律效果是一樣的，現在草案第 60 條第 1 項是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的例外規定，純粹從立法技術來說，效果完全相同，只是選擇方法的問題。

在第 21 條的部分，第 1 項是主管機關認定（挑選）需要負擔特定義務的電信事業，條文中的認定本身就屬於行政處分，而被認定的業者若不服行政處分，本來就可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來推翻，而現在第 2、3 項提供一個更彈性的處理方法，業者可提供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這個程序會較訴願更快，如果業者提出解除的申請兩個月後仍未有結果，業者仍然可以提起訴願，也就是說，我們在訴願程序之前加上一個由主管機關重新認定的程序，這也是可以選擇的，不然把第 2、3 項刪除也可以，那業者就是直接對主管機關的認定（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現在草案的設計是讓行政機關可以重新考量原來的決定。

三十二、平臺事業管理處蔡簡國棟任技正：

黃先生提到的草案第4條規定，其實就是現行電信法第9條規定。黃先生的舉例，無行為能力人申裝或撥打申裝的服務，因為沒有行為能力，所以按照民法的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需要負擔那樣的責任；而我們草案第4條是根據現行電信法第9條來規定，主要是處理公共電話的部分，也就是說，無行為能力人撥打了電話，電信事業可以用他的行為向他收費，而無行為能力人不可以用無行為能力主張，不收取撥打電話的費用；至於申裝的部分，按照民法的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向電信事業申裝服務的時候，都是要由代理人來負責申請，以上說明。

三十三、主持人：

草案第61條規定，為執行第52條第3項之頻率供應計畫，政府可以另外提撥一些錢，不受現有組織法的但書規定。意思是說，基本上現在組織法提撥進來的金額比例約為5~15%，現有電信法第48條，主管機關檢討頻率供應情況的時候，可以要求既有使用者在完全不補償的情況下移頻，可是這種行為我們認為是不適宜的，因此在新法第61條第3項明定，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頻率使用計畫需要變更，某些業者的頻率需要移位，這個時候政府應該予以補償，而補償的費用就來自第61條第1項；而組織法的通傳管理基金則是供本會平常運作使用，且來源並沒有拍賣所得，而是基於國家財政總體考量的一筆金額，但政府執行移頻的補償可能需要多少費用是未知的，因此要把組織法提撥比率調到多高也不確定，所以才會訂目前第61條第1項的不受但書規定，要特定執行的時候，針對該事項另外撥預算，換句話說，直接去修組織法的提撥比率，因為不知道調整的計畫有多大，所以比率也不確定，大概是這樣的考量。

有關訴願的部分，謝處長已經很清楚地回應，基本上，認定的過程就屬於行政處分，業者本來就可以提出訴願，只是在中間多加一個程序，業者可以先向主管機關反應，而主管機關也可以自行考量是否要解除認定。

至於，無行為能力人的部分，在座的同仁都已經回答完畢，接下來再度開放給現場發言，以未發言者優先。。

三十四、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律師：

主席、各位產業先進大家好，針對這個草案先提供一些文字上的建議，供長官參考。

首先，第5條規定，有某些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的登記，但是，立法說明又提到，登記並不沒有強制性，只是關係到是否可取得本法相關權利，比較奇怪的部分是，通常法條的「應」就代表有作為的義務，而搭配立法說明的話，兩邊好像沒有一致性，因此第5條是否一定要用「應」這個字，建議長官再斟酌。

在第 13 條的部分，草案第 13 條源自於現有電信法的網路互連協議及裁決機制，但第 13 條雖然規定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但現有電信法及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主管機關可以進行調處的相關規定在第 13 條卻沒有看到，所以後如果發生這類網路互連爭議時，不確定主管機關是否還有權力可以對業者進行裁處或調處。

另外，有關第 26 條電信事業之間的讓與、合併的門檻規定有個疑問，第 1 項第 2 款中，若電信事業在特定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一以上的話，合併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接著第二項又提到，若電信事業間的讓與或合併在特定服務市場的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也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公平法的規定則是，個別事業占四分之一以上，而個別事業之四分之一合起來後大於三分之一時，才是另外一個申請核准的門檻；可是目前第 26 條都是定在四分之一占有率，如果 A 電信業者已經達到四分之一的要件時，第 2 項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或合併的四分之一規範，好像就沒有實意存在；公平法是規定，個別業者四分之一，合併後三分之一的漸層性門檻規定，不確定草案是有意或不小心中都定在四分之一的占有率規定。

另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的市場占有率，而第 2 項卻是「特定服務市場」，沒有電信兩個字，因此不確定 NCC 針對電信事業在其他的領域，如手機銷售或其他加值服務上，服務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時，電信事業也需要去向 NCC 來做結合的申報，或是僅限於電信服務的領域內才需要向主管機關來申報，這是比較不清楚的地方。

在第 29 條後有一些關於市場顯著地位者的特別管制措施，這邊比較奇怪的是，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有很多事本還就不可以做，並不需要主管機關告訴你，如濫用市場地位、差別待遇等；但第 29 條後的特別管制措施規定都扣著，主管機關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不可以做某些行為，反過來說，若主管機關沒有命令市場顯著地位者不能做這些行為之前，難道市場顯著地位者就可以去做這些行為？因此，在特別管制措施的部分，是否應該要區分某些是市場顯著地位者本身就不應去做的，有些部分則是因為需要市場顯著地位者去盡更大的義務而主管機關才需特別命令，第一輪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三十五、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請中華電信鍾國強協理。

三十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國強協理：

謝謝主席，中華電信鍾國強第一次發言，以下就草案的用詞就教於通傳會長官。

草案第 3 條第 2 款，電信服務的定義是，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的服務，而第 6 款又說，公眾電信服務是為提供電信服務所設置的電

信網路，也就是說，用 A 去解釋 B，再用 B 去解釋 A，所以到底什麼是電信服務及公眾電信服務，從用詞定義來看其實不太清楚；舉例來說，第 38 條提到，政府機關及學校可以設置不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電信網路，那麼請問，政府機關及學校所設置之不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網路，使否可以用來提供電信服務，以獲取營收，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第 38 條提到，政府機關及學校可以設置不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電信網路，那請問政府機關及學校可否設置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電信網路，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請問在新法這樣的定義下，現在普遍使用的愛台灣 (iTaiwan)、TANet，是不是定義為公眾電信網路。

再回來看電信服務的定義，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服務；現在，大家非常普遍地使用 line、skype 來提供公眾通信的服務，也就是說 Line、Skype 就是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的公眾通信服務，因此第四個問題是，Line、Skype 在新法的定義下是否屬於電信服務。

再來，草案定義電信事業為，說登記後提供電信服務的事業，如同剛剛簡律師提到，本法不強制登記，也就是說，實質提供電信服務的業者可以不去登記，那是不是可能利用這個方式規避攤分普及服務基金的義務，這是第五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剛剛提到，是否可以建置網路以提供其他人使用，也就是說，設置網路的人不提供服務，而依照定義只有提供電信服務者才是電信事業，因此只提供網路供其他人提供電信服務的話，設置網路的人是否是電信事業，第一次發言到這裡，謝謝。

三十七、主持人：

謝謝，因為問題看起來繞來繞去，如果等一下沒有回答到，歡迎再提問。再請下一位。

三十八、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秘書長劉莉秋：

謝謝主席，首先感謝主席剛剛提到，不論新法、舊法，只要使用頻譜或號碼資源提供服務，那近用資源的成本會盡量一致，這對我們也是非常關鍵的論述。

但是，還是要提到簡報第 9 頁的圖我們會憂慮，是因為第 50 條規定專用電信網路原則上不可連接到公眾電信網路，但是第 4 項卻提到，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以不在此限；其實我們對不在此限或例外條款，都會有很大的憂慮，尤其對於第 54 條的部分，過去只能用拍賣的方式取得頻率，未來還可以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的情況這些很大的框架，改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拍賣制，可見未來近用頻譜的方式會非常多元，所以我們會更關心近用頻譜這類公共財的成本能否達到一致，這就是我們會擔心的部分。

另外，有關剛才同業提到第 37 條的營運計畫，的確是電信業者在實務上非常關注的事，現行的營運計畫書及建設計畫幾乎是重疊管制，再看

新法，按照規定，營運計畫內容有變更也要送主管機關核准，我們很困惑的是，第4款其實應該是屬於網路設置計畫書的範圍，而第5款按照新法各條文規定的特別義務或一般義務都已經受到限制，也有對應的罰則，既然屬於法定義務，為何還要透過營運計畫疊加管制，這是我想表達的困惑。

另外，未來改採登記制，並且是以鼓勵的方式誘因、引導登記，鼓勵提供電信服務的業者去登記，而目前的落日條款是三年，如果新法優於舊法，我想電信業者會連夜奔向新法的懷抱，但如果大家對新法還有很多執行上的困難，想請問三年的落日條款還有沒有放鬆的機會，畢竟新法的精神是誘因式改採登記，換句話說，業者會因很多的誘因及獎勵措施而投向新法，但當新法的情況不明朗時，若三年內未登記，我們會喪失過去所有的權利，不知道這部分有沒有可以討論的機會；雖然陳處長表示第83條對業者是一種保障，但是第83條規定要依原事業計畫書的義務原述履行，所以新法及舊法，對業者所網綁的範圍是一致的。

最後一點，關於第20條的部分是自律或他律，雖然是屬於特殊義務，但是現行的客訴消費爭議處理，包含消保會、消基會、各個縣市政府，其實有很多他律的客訴處理，而如果這條是屬於電信業者自律的部分，為何還綁定第79條的罰則，是否可將第20條屬於自律或他律的立法精神明確釐清，謝謝。。

三十九、主持人：

謝謝，我們就先回應以上三位的提問。簡律師提到有關於互連調處、占有率四分之一、市場顯著地位者義務這些部分，請承辦科回應；中華電信談的定義問題，由承辦科及平臺事業管理處回應；頻率近用的方式請陳處長回應；營運計畫及第20條消費爭議處理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回應；落日條款三年的期限可否放寬請謝處長先回應。

四十、法律事務處謝煥乾處長：

回應剛剛提到的第3條第2款及第6款，我同意看起來有一點套套邏輯，可是套套邏輯不一定絕對不可行，但這一點我們還是會再檢討；關於第6條的部分，實務立法上也有「應」但是沒有罰則的時候，沒有罰則就不具強制性，那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再檢討，而這個法的架構就是透過誘因鼓勵登記，如果沒有登記為電信事業就享受不到權利或好處，間接就會達到讓業者來登記的效果，如果沒有這個情境當然可以不來登記；換句話說，如果要使用頻率、號碼，前提的資格就是登記的電信事業，如果沒有登記就無法使用資源，互連的部分也是一樣；最後，第26條的「特定服務市場」應該是漏了「電信」兩個字，那至於市場顯著地位者的義務是否需要主管機關命令，這個會後可以再討論要用什麼方式處理比較適當。

四十一、綜合規劃處黃天陽科長：

謝謝各位先進的相關意見。首先，謝謝你幫我們指正「特定服務市場」少了電信兩個字，再來，我們秉持最基本的競爭法考量併購案的原則是，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占有率達 25% 以上者，而我們與公平法的規定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不同，我們的規定是說，也許很多小業者原本都沒達到四分之一，可是合併後會接近或達到四分之一；我們要強調的是，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核准也有可能會被同意，最後本會將整體考量頻率、號碼資源的合理分配，是否可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公平競爭等，再做准駁判斷，與公平法的規定不完全相同。

市場主導者的義務是以層次性疊加的方式，可以看到我們刪除了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的市場主導者行為管制規範，而是學習英國、歐盟的操作方式，經市場鑑定認定市場顯主地位者後，再將這些義務疊加上去，可以看第 3 章第 2 節的特別管制措施，包含市場顯著地位者要提供必要的資訊透明化，然後再設定那些部分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不得有差別待遇，以及差別待遇的定義（不可優惠自己的子公司、關係企業），再來考慮什麼是瓶頸設施，是否要管制資費，行政機關可以綜合考量當時的市場競爭環境，選擇一個或多個義務疊加。

四十二、法律事務處黃文哲副處長：

補充說明 SMP 的部分，第一節是市場顯著地位的測量，而第二節是特別管制措施的部分，包含第 29 條資訊揭露等矯正措施；當那一部分的市場顯著力量被濫用時，後面才會有個別矯正措施，所以不再是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的定市場主導者的一般性義務，改採 SMP 矯正的觀念，當那一個顯著力量有濫用市場地位的情形發生，我們才會透過矯正措施處理，而不是賦予一般性的義務。

四十三、平臺事業管理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有關簡兄提到，第 13 條沒有現在互連管理辦法裡面有關調處的條文，我們現在是放在第 91 條，但第 91 條新增的機制是申請調處的當事人要付費，在以前不需要；但第 31 條 SMP 的條文中，互連爭議是採用裁決的方式，就是對 SMP 的管制比較嚴一點；也就是說，電信事業原則上就是依的 13 條進行協商，若有問題可以用第 91 條進行調處，不然就是透過對 SMP 的裁處，這是關於調處的部分。

鐘協理提到，政府或學術機關可否以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電信網路來提供公眾電信服務，我們在第 36 條第 4 項有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另外，沒有登記但卻提供電信服務的情形是存在的，我們剛剛有提到本法是自願登記，所以我們的普及服務也是規範有互連義務的業者才需要繳納普及基金。

但是，從另一面看，雖然稱為自願登記，但第 13 條最後一項，要求電信事業不可以替非電信事業轉接話務，換句話說，一個市占很小的新進

業者，沒有業者幫他轉接話務，所以他不會在這個 Group 裡面，如果有業者願意幫忙轉接，我們就會替其他業者向幫忙轉接話務的電信事業施以處罰，最後促使電信市場中所有的電信事業都來登記，因為沒有業者會願意幫沒有登記的業者轉接，所以自然市場中就不會存在沒有登記的電信事業，應該可以某種程度的嚇阻這種情形。

另外，劉執行長提到的 20 條的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是屬於義務不是自律，而是否用「應」我們會再審酌。整個制度的設計上，我們先尊重契約自由，只要業者好好對待消費者，雙方關係良好，那我們當然不會有意見，可是若常常有客訴，我們就會開始檢討業者的營業額、客訴的類型，包含檢視定型化契約、網路性能服務品質量測，如果還是沒有改善，再依第 17、18、20 條逐漸加重電信事業的義務；換句話說，提供服務時常與消費者產生糾紛的電信業者，我們會特別看管，甚至要求他一定要加入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由機構來面對或處理消費爭議及衍生的賠償，再根據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的規章，雙方去攤分責任，這就由機構與當事人自行決定。這個制度翻轉過去特許的概念，原則上，電信事業採取登記制，不會很嚴格去管制，基本上尊重電信事業與用戶之間所訂的契約行為。

關於第 37 條營運計畫的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4 款概念上是讓業者去想像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對應到網路規劃的一個概念性想法，實際上你的網路結構、如何設置這些設備會包含在下一項的網路建設計畫裡面；第 5 款是有使用頻率等電信資源後，政府課與的義務，那就要看使用電信資源被課與的義務為何，因此當然要寫明如何去達成這些事情；整體來說，營運計畫再加上網路建設計畫，概念上就是這樣的設計，以上說明。

四十四、綜合規劃處黃天陽科長：

簡單補充一點，中華先進提到 Line、Skype 是否為電信服務，在早上的個簡報有提到，目前歐盟也將 OTT-0 視為電視服務的一環，而 OTT-1 及 OTT-2 還在持續觀察市場的變化。

目前的電信管理法屏除過去許可制度精神，透過互連、資源分配許可，來達到間接管理的目的，而業者認為 Line、Skype 也提供類似的服務，管制不同並不公平，我們要特別強調，業者可以團結起來透過本法互連或接續與否的機制隔山打牛，那自然也就無法提供像電信業者一樣穩定品質的服務，自然也就回歸電信管理法一致性管理的精神。

四十五、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崇樹處長：

先回應鍾協理提到，TANet 到底歸類在那裡，及新法通過後如何管理，我們的同仁初步討論過，第 38 條第 2 項是一個方向，大家知道 TANet 內的 PTT 網站，並不只限於學生，其他民眾都可以加入，所以比較不適合屬於專用，但第 38 條 2 項是 TANet 可能適用的一個方式。

另外，劉執行長提到第 50 條第 4 項第 4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專用電信可以連接公眾電信網路，這一部分只是一個立法技術上的預防，掛萬漏一，真正會用第四款的情形幾乎從來沒有發生過。

關於劉執行長提到第 54 條頻率近用有很多種方式，其實我們在第 54 條立法說明有強調，在兼顧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不見得只用拍賣的方式釋出頻率，當然我們也會考慮電信事業能否公平參與，所以在第二項中規定，如果要採取拍賣以外的方式，我們會公告該頻段的用途、資格限制及義務，基本上，不管是那一種機制，電信事業間都有一個公平參與的機制，讓大家的立足點一致，以上簡單回應。

四十六、主持人：

剛剛的提問大概都已經回應，這邊再簡單說明，中華電信提到電信服務的定義並不是很清楚，是因為整個體制已經不同；在現有電信法，電信事業要取得特許或許可，如果沒取得就提供電信服務，則是非法營業，會受到各種處罰，可能還有刑罰，但在新法中變成誘因式管理，如果不來登記為電信事業，就沒有辦法享有某些權力；基本上，現在電信服務的定義越來越模糊，電信服務及資訊服務有時候很難區分，所以如果繼續採取目前這種先許可才可經營的方式，業者對環境變化的反應能力可能會很不好，所以改用誘因式管理，那電信服務的定義是否需要很清楚，可能就不是那麼重要，主要是說，如果不成為電信事業，可能無法取得資源或某些權利，譬如，Line 如果想要將訊務轉接進公網，第 13 條最後一項就規定不可以，只要不登記為電信事業，就不能提供這樣的互連能力。

另外，政府機關是否有可能使用電信資源來營利，剛剛大概已經回應，這種使用電信資源提供電信服務者，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頻率近用的方式看起來很多類，但其實現行法也是如此，2G 我們就是採取審議制，在現行法就有拍賣、評審、公開招標等方式，但是我們還是會考量衡平原則，如同陳處長所說，那一類的頻率要釋出，是為了那一類用途，我們都會考量，所以並沒有增加現行法沒有的方式，但在使用的時候我們會注意衡平原則。

都還沒有回應的是有關過渡期間 3 年可否再考慮延長，這一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討論；3 年是我們暫定，我們會回去檢視法律規定有沒有並行很長時間的可能，還有在一般法律制定規範時到底是如何處理，這個我們再帶回去討論。

大的意見我們應該都有回應，接下來再開放給現場來賓提問。

四十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秘書長劉莉秋：

謝謝，電信協會第三次發言。

大部分長官都有說明，但是我對第 37 條還不是很理解，法定義務在法條中都有規定，其實不需要彙整在一本書裡面，法定義務我們原本就要

履行及執行，包含維持服務品質所需的網路規劃等；在實務上，我們只希望達到行政程序的簡化，其實是主委上任時就提過會努力讓行政程序朝簡化的方向進行，因此，我們是否有機會來探討，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能否回到原始 3G 行動業務管理規則的概念，原本我們在拍賣開始時，就提出一個大方向的營運方向，拍賣結束後其實不用再做任何變更，後續相關的規定在法規中已經規範，就不需再重複，而屬於網路建設、網路設計有關的部分，我們也一次性的提報監管機關，而不是同樣的事情要做兩本、三本，其實環保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只是想知道有沒有可能，將行政流程做到最有效的簡化，以上補充，謝謝。

四十八、主持人：

請問現場來賓還有沒有要提問。

四十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國強協理：

謝謝主席，中華電信鍾國強第二次發言。跟大家分享一個想法，現在的電信法是一種垂直管制的理念，也就是說，先去建設網路，然後再於網路上提供服務，以獲取營收，這就是一個垂直管制的架構，而這個垂直管制架構，因為通訊傳播技術的改變，匯流的來臨，大家必須做一些其他的因應，所以我們才一直期待主管機關提出的匯流法；以往建設網路的人在其網路上提供服務，所以電信服務是建設網路者的專屬權，建設網路者才可以提供電信服務，可是隨著網際網路技術大為盛行後，這個觀念已經被打破，也就是說，在網際網路上面的人也可以提供電信服務、網路服務、電話服務、即時訊息服務、OTT 類的服務，如剛剛提到的 Line、Skype，也就是說，提供電信服務及廣電服務已經不是建設網路者的專屬權；以往電信法的管制下，建網路者網路建得越多、客戶越多、營收越多，所以責以越大的管制強度，也就是說有二類業者、一類業者及市場主導者不同的層次，賦予越來越多的這些責任，而現在卻不是如此，建網路者已經沒有服務專屬權，也不一定有營收的來源，營收的來源可能是不建網路的人，但電信管理法理念還是課予一般義務、特別義務、指定義務、特別管制義務，網路建設得越大者課予越多的義務，可是相對的它並沒有把握可以從他建設的網路中獲得想要的營收；在現在這樣的網路趨勢下，其實政府應該要想的是如何鼓勵業者建設網路，因為在現在的架構下，建網路的人投資越多、責任越大，可是不一定獲得營收，而不建網路、可以在網際網路上提供服務的人，不需要投資可是營收最多，如果這個趨勢繼續發展，大家都會去網際網路提供服務，沒有人想去建設基礎網路，而如果沒有機制讓業者願意繼續投資建設，基礎網路將逐漸萎縮、凋零，網路上面的服務也就不會存在，我們期待的創新服務都是空中樓閣，不會實現。

五十、主持人：

現場如果沒有要發言的來賓的話，請鍾協理繼續。

五十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國強協理：

鍾國強第三次發言。接續剛剛所說，現在的管制機制應著重於如何鼓勵電信業者投資基礎網路的建設，而不是課予建設網路越多的業者更多的義務，所以建議調整電信管理法的一些條文，像是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界定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其中一個條件是，建設很多接取終端設備的連線數量，業者建了很多網路，還沒提供服務、還沒有達到市占率，就被宣告成是市場顯著地位者，這是懲罰努力建設的業者，跟前面所說，希望透過政策鼓勵建設的方向，其實是並不一致，建議這個條文可以再調整。

第二，為了鼓勵基礎網路的建設，所以現行的電信法中有一些協助電信建設的條文，包括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8 條、第 45 條、第 47 條，也就是說，電信事業在建設網路的時候可以使用公有及私有的土地與建築物，大家會問為什麼可以用私人的土地建設網路，這無法避免，在台灣現在的環境中有很多私有的既成道路，若不讓電信業者在既成道路鋪設管線，在既成道路後面所有的用路都將沒有電信服務，因此讓電信業者使用私有道路有其必要性；同時，現在有些人還是認為 4G 的服務不夠好，需要建設更多基地台，而業者的基地台大部份都建在民宅上，如果不讓電信業者有使用私有土地、建築物建設電信網路的權力，那麼我們期待的良好品質電信網路、電信服務將不可能實現；在電信管理法裡面，協助電信建設的條文，目前只允許讓電信業者在公有的土地、建築物建設，把現行電信法允許在私有土地建設的部分刪除，我們希望可已繼續保留現行電信法中協助電信建設的條文，才能夠讓網路越建越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五十二、主持人：

謝謝，時間差不多我們先回應。劉執行長談的是實質上運作的問題，簡化行政程序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如何做比較好，歡迎提出具體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再討論；基本上，建網路的人必須提供網路建設計畫，而使用資源者才需要營運計畫，換句話說，我們不會單獨要求提供營運計畫，至於是不是要合成一個計畫，我們會帶回去再討論，麻煩你在意見書提出來。

鍾協理談的是一個關鍵的重點，事實上，現在的獲利已經不是建設網路者的專屬權，所以建設網路會變成一件需要鼓勵的事情，草案中的一般義務，是針對所有的電信事業，不是只要求建設網路者，甚至在 SMP 認定的部分，還可宣告未登記為電信事業者為 SMP，也就是說，思考的範圍不是只包含有網路的業者；而第 28 條規定，若最後一哩的線路數目太多的話，也可能被宣告為 SMP，但以後 SMP 被宣告後的管制已經不同了，現行電信法的基礎是架構在有網路才有提供服務的權力，所以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該要負擔的責任，第 26 條之 1 規定主導者不得有那

些行為，是一視同仁的概念，只要第一類事業是主導者就適用那些規定；可是，以後我們會觀察特定市場界定 SMP，再思考該採用那些調整的機制，如同前面所說，從第 29 條開始有一連串「得命…」的特別管制措施；假設，市場上的 lastmile 都屬於一家公司，我們就把這家公司 lastmile 的部分宣告為 SMP，也許只會要求他要以公平對待的方式出租電路，(不可以只出租給一部分的業者，另外的不出租)，而不會管制他的費率，因為現在只有一個網路，若要刺激網路建設就要提供建網路者有營利的誘因，當我們不管制費率，只是要求公平對待時，也許就會有其他業者看到獲利的機會，而願意投入建設；換句話說，以後 SMP 的管制與現行電信法市場主導者的對待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並不是被宣告為 SMP 後，就會被施予一整套的管制措施，而是分層次、看狀況再疊加上去，這部分我們有考量過。

至於協助電信建設條文的部分，是否要把私有土地或建物放入條文中，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回去再考慮。

時間差不多，各位應該都有機會發言，如果還有表達的意願可以於 3 月 5 日前提提供正式書面意見到我們網站上的信箱，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還有我們的回應放在網路上。後續還會有公聽會的機會，也歡迎再與我們繼續溝通，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